静宁县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一难两乱”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意见征求稿）

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全面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和城市更新行动，有效规范全县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着力推动解决“一难两乱”问题，方便群众出行，着力营造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品质。根据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一难两乱专项工作整治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全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一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平办发电〔2022〕5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甘肃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破解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一难两乱”问题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抓手，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力争到2022年底，城区机动车“停车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城乡“收费乱”“管理乱”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实现停车管理体制顺畅、停车泊位存量资源有效盘活、增量逐步扩大、群众投诉举报大幅下降、满意度明显提升的阶段性目标。在持续巩固整治成效的同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科学编制规划，智慧运营管理，有效增加供给，逐步实现停车有位、停车有序、停行一体的良好局面。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综合治理。强化系统思维，坚持统筹兼顾，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联勤协作机制，确保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城市更新和专项整治一体推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先易后难、整街推进，推行“一街一策、一路一案、一点一措”的差异化治理措施和图表作业，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坚持问题导向。各部门要集中组织力量，认真摸排起底，找准找实找清本部门本系统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承诺整改时限，对账销号落实，逐一过筛整治，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检验整治质量和水平，整治结果要向社会公示。

——坚持群众路线。坚持开门搞整治，把“走出去”和“请进来”紧密结合，把请群众参与和听群众意见贯穿始终。对一些涉及面广的问题要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群众和相关部门意见，真正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决不能因为整治增加群众负担。

——坚持增量为主。坚持以增加停车设施和泊位为主、优化调整为辅，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停车场所，科学合理施划停车泊位等方式增加供给，提高增量。同时，要通过借助科技手段、加强运营管理、盘活存量资源等方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有效解决供需矛盾，切忌“一刀切”。

——坚持纠建并举。坚持整治结合、查纠并举，在整改问题的同时，举一反三，认真分析问题发生的深层次原因，仔细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管缺陷，着力推动建章立制、标本兼治，从根子上解决“一难两乱”问题，实现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常治长效。

——坚持智慧运营。以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建设为契机，探索开展智慧化停车建设、管理和运营，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完善即时显示、查询、收费、管理系统，引导规范停车、安全停车、有序停车；广泛推广电子支付，实行分时免费、超时收费、自动计时收费等，最终实现全程无人化管理，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停车难”方面

重点整治5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停车设施资源和需求底数不清，对停车泊位缺口“有多少”“在哪里”不掌握，停车设施统计不全面、分类不科学、口径不一致，缺少精准统一的停车设施资源基础数据问题；**二是**中心街区、繁华地段、老旧小区以及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车流量大的重点区域停车设施不足问题；**三是**配建公共停车场所交付使用不及时、闲置浪费，公交车缺少停放区域，住宅小区泊位未优先满足业主停车需求、只售不租，群众车辆“有位难停”问题；**四是**擅自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安装地桩地锁，“僵尸车”“罩衣车”长期霸占道路、小区公共停车泊位，群众车辆“无位可停”问题；**五是**擅自停止停车场经营，违规占用公共停车场所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违规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确定给单位或个人固定使用等问题。具体任务是：

1.对全县机动车保有量、停车设施资源开展全面排查起底，建立停车设施供需基础台账，精准估算全县停车泊位缺口，为建设停车有序、供需平衡、动态增加、群众满意的停车设施管理运行体系提供数据支持。

牵头单位：县执法局、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运管局，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

2.在城区、工业园区建设大、中型封闭式停车场12处，规划停车泊位626个；全面排查全县道崖、辅道停车泊位，智能化改造路侧停车位25处，规划停车泊位3876个，授权阿阳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保障群众基本停车需求。对医院、学校、公园，以及餐饮、购物场所集中的区域，结合实际增设特殊时段临时停车设施或泊位，合理满足重点区域群众就医、上学、健身、就餐等出行停车需求，有效解决中心街区、繁华地段、老旧小区以及学校、医院、车站等人员密集、车流量大的重点区域停车泊位紧缺问题。

牵头单位：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城市社区、工业园区

3.在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大型货运、工程机械及普通货运车辆停放场所，有效缓解大型货运、工程机械及普通货运车辆在城区内无处停放、乱停乱放的问题。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4.对全县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小区等进行排查，看配套建设的停车场是否符合设计规范，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对住宅小区泊位未优先满足业主停车需求、只售不租的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整改。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

5.对全县道路、小区公共停车泊位停车情况进行集中检查，整顿擅自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安装地桩、地锁，“僵尸车”“罩衣车”长期霸占道路、小区公共停车泊位问题。

牵头单位：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执法局

6.对公共停车场所开展集中检查，清理整顿擅自停止经营、改变停车场用途，以及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违规设立单位、个人“专用车位”问题。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7.以乡（镇）、社区为单位，对辖区内机关单位、商场超市、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居民小区等停车设施进行摸底普查，积极协调对接、鼓励在加强安全管理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在空闲时段向社会车辆合理开放，盘活存量资源，提高使用效率，并对开放的单位和泊位数量进行公开公示。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执法局，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

（二）“收费乱”方面

重点整治3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未制定或及时修订地方停车设施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停车服务收费监管缺少政策依据问题；**二是**未经审批私自设场收费，不设置公示牌，不执行差别收费和免费停车政策，私自设定或擅自提高停车收费标准，群众对收费标准不清楚问题；**三是**停车收费票据管理不规范、不出具和使用规定收费票据，收费不给票、多收费少给票、不要票少收费、收费给废票等问题。具体任务是：

8.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和公开听证的基础上，制定全县停车设施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核定服务收费标准，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确保服务收费价格保持合理区间。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9.开展停车设施服务收费专项检查，对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情况开展价格检查，对随意定价、超标准收费的，责令立即整改。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

10.加强停车设施违规经营清理整治，对未经审批私自设场收费，不设置公示牌、群众对收费标准不清楚，不执行差别收费和免费停车政策等的，依法严肃查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

11.规范停车设施收费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管重罚、强力整治停车发票管理不规范，存在收费不给票、多收费少给票、不要票少收费、收费给废票等问题。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三）“管理乱”方面

重点整治4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城市停车设施缺乏顶层设计、缺乏统筹布局、缺少专项规划，以及规划执行不严格，随意突破规划约束问题；**二是**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或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管理体制不顺，职责边界不清，缺乏统一协调机制，“多头管”或“没人管”问题；**三是**擅自施划增加泊位，泊位施划不合理，超泊位停车，车辆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影响道路通畅和交通安全问题；**四是**停车场只收费、不负责，导致车辆受损失窃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以及停车场所收费人员态度蛮横恶劣，群众停车体验差问题。具体任务是：

12．进一步加强规划设计，将停车设施建设纳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加快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和修编，确保停车设施和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强规划执行约束，强化日常巡查检查，严禁随意变更或调整，严肃查处突破规划强制指标的行为。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执法局、县公安局，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

13.建立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协调议事机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组建专家组，建立协调议事、工作专报、提示通报、督查督办等制度，努力解决制度不全、体制不顺、职责不清等问题。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

14.规范公共停车场所停车秩序和经营单位停车管理，对擅自施划增加泊位，超泊位停车，以及车辆乱停乱放，影响道路通畅和公共安全等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和执法查处。加快推进“雪亮工程”、“智慧交管”建设进程，努力实现违停电子抓拍全域覆盖。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执法局、县住建局

15.加强对停车场所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谁受益、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督促经营管理单位加强停车安全隐患排查，提高停车服务水平，有效解决停车场所只收费、不负责，收费人员态度恶劣等问题。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

四、工作措施

全县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一难两乱”专项整治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5日前）

按照全市专项整治工作总体安排，全面动员部署，制定整治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6日至11月30日)

**1.理顺管理体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甘肃省通路交通安全条例》《甘肃省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规划、建设、监管等各方责任，理顺运行管理体制。成立全县公共停车场所管理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住建、自然资源、交运、发改局、财政、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定期调度推动。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执法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5月20日前

**2.全面摸排清理。**相关职能统筹工作力量，成立联合工作组，深入基层，按照逢场必进、逢场必查要求，组织开展公共停车场所大排查，全面摸排群众反映强烈的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一难两乱”具体问题，以及管理运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轻重缓急分类汇总，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整治时限，为集中攻坚划定路线图。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

完成时限：5月28日前

**3.分类制定措施。**对排查清理出的突出问题，要逐一分析研判，正确判定停车场权属性质；对侵占公共资源、乱圈乱占、违规经营的，要坚决清理退出；对违反法律法规，侵害群众合法利益的，要坚决制止纠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6月5日前

**4.公开承诺事项。**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发布整治公告，明确承诺解决的具体事项、达到的整治成效等，做到事先承诺、事后兑现；承诺事项既不能，脱离实际、漫无边际，也不能降低标准、影响整治成效。要公布举报投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群众投诉。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6月10日前

**5.开展整治攻坚。**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治措施，对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一难两乱”方面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攻坚，发现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市交运局，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

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三）社会评议阶段（12月1日至12月15日）

**1.开展社会评议。**要面向社会公开公示整治情况，重点公示落实承诺、解决具体问题等情况。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开展网络调查等方式。重点对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履行、制度执行、政策落实、权力行使等方面进行社会评议。对群众满意度不高、弄虚作假、整治效果不明显的，督促其向社会公开说明，并明确整改时限，紧盯整改到位，接受群众监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12月15日前

**2.开展专项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监督保障作用，组织开展专项监督，制定工作方案，全程跟进监督、精准监督。督促各乡（镇）、各单位切实履职尽责，在督促推动解决具体问题的同时，严查背后的作风问题和腐败问题。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

完成时限：全程跟进

（四）巩固提升阶段（12月16日至12月31日)

**1.推动建章立制。**要一手抓整治、一手抓建章立制。通过专项整治，着力发现本部门、本系统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运行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漏洞，制定完善公共停车场所规划编制、建设审批、运营管理、服务收费等制度规定、从根源上挤压乱象发生的空间，推动标本兼治。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

完成时限：贯穿全程

**2.推动立法规范。**牢固树立抓源治本系统思维，通过专项整治，从根本上推动解决“一难两乱”问题，为城市公共停车场所建设管理运营提供法规支撑。将停车管理纳入县人大立法规划，切实加强立法调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起草制定全县公共停车场所建设管理的办法，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牵头单位：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总结工作经验。**要在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及时认真总结整治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每月10日前向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整治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年底前报送总体情况（抄送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一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是巩固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成果的具体行动，也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抓好此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

（二）强化组织保障。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县委、县政府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为正、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执法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综合协调组、整治推进组、监督问责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负责牵头抓总和专项整治具体工作，及时汇总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定期调度检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力有序推动工作开展。各乡（镇）、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落到位。

（三）压实各方责任。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是一项系统工作，涉及面广，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必须拧紧责任链条，压实各方责任。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手、亲自推动，坚决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严禁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推诿扯皮、对监管范围内的事视而不见，坚决以强有力的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四）严肃执纪问责。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责任担当，组建专项监督工作专班，紧盯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对公共停车场所建设运营管理中履职不力、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失察失管以及利用公共停车资源搞权力寻租、损公肥私、侵占贪污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绝不姑息手软；对整治期间主动说明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发现的重点问题线索，采取挂牌督办、直查直办、限时办结的方式，从严从快从重查处，形成强大震慑。

（五）务求工作实效。要站稳人民立场，拿出务实管用的措施，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坚决反对搞形式、走过场等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让群众切实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效，以实实在在的整治成果回应群众关切。

附件：静宁县停车设施建设管理“--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附件

静宁县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一难两乱”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为加强对全县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一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调度，有力有序有效推动相关工作扎实开展，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蕾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宋红妍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张小平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靳智德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利东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张永生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马步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王彦飞 县发改局局长

 史永红 县公安局政委

 韩满仓 县执法局局长

 王国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戴彦荣 县住建局局长

 梁永胜 县交运局副局长

 李留学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银锋 县应急局局长

 吕 斌 县司法局局长

 靳 鑫 县公安局副局长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综合协调组、整治推进组、监督问责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史永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韩满仓、靳 鑫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建立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各乡（镇）、各部门间沟通联络，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了解汇总各乡（镇）、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遇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并提出工作建议；加大各方面政策的研究解读，强化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调度指导，及时止错纠偏；深入发掘和提炼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巩固提升管长远的制度机制；认真完成县委、县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史永红 县公安局政委

成 员：王彦飞 县发改局局长

 韩满仓 县执法局局长

 王国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戴彦荣 县住建局局长

 梁永胜 县交运局副局长

 李留学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落实县委、县政府议定交办事项，协调联络各工作组和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工作。

整治推进组：

组 长：靳 鑫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县执法局副局长

 ××× 县发改局副局长

 ×××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县住建局副局长

 ×××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孙环宇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杨永祥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拴太 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负责人

主要职责：以街道、社区为单位，开展“网格化”排查，逐场、逐路、逐小区开展摸排，摸清停车泊位底数和点面供需情况。对照《静宁县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一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列举的12类“一难两乱”问题，全面细致摸排“一难两乱”具体问题，摸清“难”和“乱”的具体表现，摸准症结和根源所在，靶向精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停车位配套要求审查项目规划；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停车场设施用地；结合规划加快停车场建设；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核定停车收费标准；做好停车收费价格的监督管理。

监督问责组：

组 长：张永生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 县纪委常委、县监委委员

 ××× 县纪委常委、县监委委员

 ××× 县纪委常委、县监委委员

 ××× 县监委委员、×××室主任

成 员：××× 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 县纪委监委第？监督检查室主任

 ××× 县纪委监委第？监督检查室主任

 ××× 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专项整治期间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与其他工作组、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督促解决难题、整治乱象；及时受理核查专项整治督导检查、监督检查过程中移交和发现的问题线索，建立问题线索台账，组织快查快办，提出问责建议；对发现的典型问题、查处的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形成震慑；在严肃查处停车收费管理及服务方面工作作风和隐藏的腐败问题的同时，注重做好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停车设施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公安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道路违规停车行为清查整治和执法查处工作。组织交警大队、交巡警大队对擅自在道路、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安装地桩、地锁，“僵尸车”“罩衣车”长期霸占道路等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全面清理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违规设立的单位、个人“专用车位”；做好临时停车泊位的规划、施划并建立台账；指导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对接协调辖区内机关单位、商场超市、体育场馆、居民小区等停车设施向社会车辆合理开放，对开放单位、时间和泊位数量进行公开公示；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新建停车场所的规划建设；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做好道路停车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各派出所配合市场监管、执法、发改、住建、交运等部门开展整治工作。

县执法局：负责全县公共停车场所建设、改造和运营监管，对道路路内、外非法违规建设的停车场，要坚决予以取缔；负责起草全县停车设施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负责对超泊位停车、人行道车辆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以及停车场只收费不负责、收费人员态度蛮横恶劣、群众停车体验差等问题开展清查整治和执法查处工作；配合公安、住建、市场监管、交运、住建等部门开展整治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对照可研、规划，对全县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小区，查看配套建设的停车场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及消防要求等，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存在问题的列出清单限期整改；负责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和修编；加强规划执行约束，严肃查处突破规划强制指标的行为。负责核定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对停车设施收费情况进行核查，对不按登记备案标准收费的停车场开展清查整顿和查处工作；对公共停车场所收费情况开展价格检查，对随意定价、超标准收费的依法严查、责令整改。

县住建局：负责对全县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小区按照审批清单逐一排查；对住宅小区泊位只售不租、向小区业主外的人员出售（出租）等问题开展清理整顿；负责对接协调机关单位、商场超市、体育场馆、居民小区等停车设施向社会车辆合理开放；负责对住宅小区车辆乱停乱放行为开展规范整治；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住宅小区停车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停车场设施用地；负责公共停产场所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清理整顿停车场擅自停止经营、挪作他用等违规经营行为；对未经审批私自设场收费、不设置公示牌等违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责令整改；全面排查、严查严管整治擅自施划增加泊位、超泊位停车等违规经营行为；负责规范停车场服务收费管理，严肃查处收取费用与出具票据不符等违规经营行为；负责对停车场所经营管理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经营管理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意识和服务水平；配合发改部门对公共停车场所收费情况开展价格检查，对随意定价、超标准收费的督促整改。

县交运局：配合开展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一难两乱”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查看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是否符合消防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全面排查整改停车场所停车泊位占压盲道、挤占消防通道等安全隐患；对占用消防通道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县司法局：负责专项整治法律指导工作，对出现纠纷的，要做好司法解释工作。